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020195 号），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7,822,654.53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00 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850,127,504.40，完成上一年度现金分红 20,528,640.00 元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781,776,209.87 元；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677,108,153.10 元。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年度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年度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加之公司业务受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影响波动性明显，公司发展进入调整期。因此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议：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核实，我们认为：公司上市以来，一直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提出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是考虑到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以及后续发展做出决定。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为满足公司顺利开展业务需求和保证流动资金的充足，董事会从经营实际出发提出该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云涛、胡湘燕、韩学高、姜付秀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